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良111上易1189字第113000351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視同上訴人林廣福、莊永嶽之113年4月17日下午3時25分於本院民事第八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89號王秀琪等與林坤豐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視同上訴人林廣福、莊永嶽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庭

書記官 劉文珠

